

西咸新区消防救援支队空港新城大队文件

空港消〔2025〕62号

签发人：霍 宙

西咸新区消防救援支队空港新城大队 关于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太平镇魏村二组民房 “11·15”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5年11月15日08时10分许，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太平镇魏村二组民房发生一起火灾事故，火灾中死亡1人，死者为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太平镇魏村二组村民，姓名：刘*清，64岁，身份证号：610423*****3017，火灾造成刘*乐家民房大门门厅西侧房间内床具、家具、电视机等物品全部过火烧毁，大门门厅及门厅东侧房间被烟熏，过火面积8平方米。经统计，火灾直接经济损失12438元。

为查清事故原因，吸取教训，严肃追究责任，根据《中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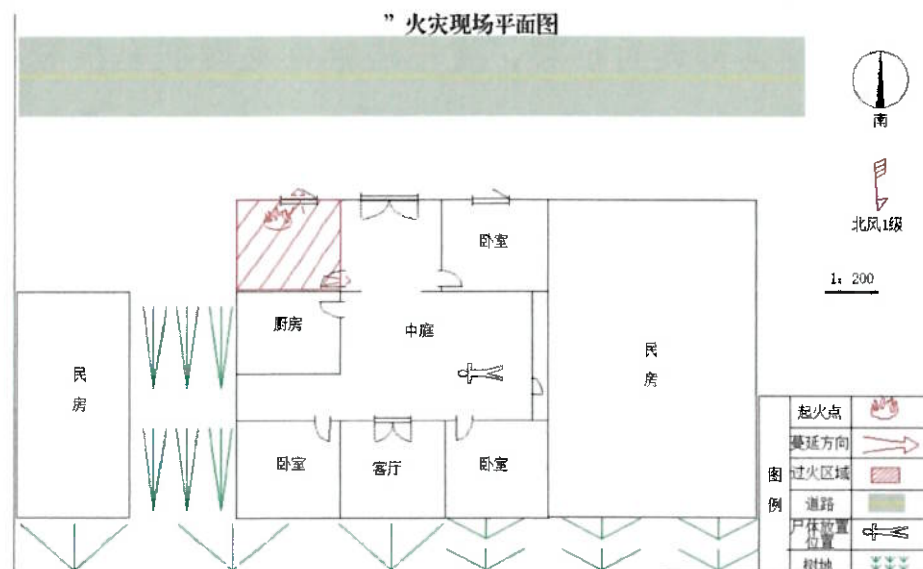
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西咸新区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报请管委会批准，成立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太平镇魏村二组民房“11·15”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组。调查处理组组长由西咸新区消防救援支队空港新城大队主要负责人担任，由西咸新区消防救援支队空港新城大队、西咸新区公安局太平派出所、党政办公室、安全监管部、纪委机关等部门和太平镇人民政府派员组成。后纪委机关因无管理权限未派员参与调查处理组工作。调查处理组围绕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核定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火灾的性质和火灾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等方面，对火灾事故开展了全面调查，形成报告如下：

一、起火单位和相关单位概况

起火建筑位于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太平镇魏村二组平安二街16号，为村民自建住宅，建于上世纪90年代。房屋东侧毗邻村民住宅，南侧为田地，西侧为空地，北面为乡村道路。该住宅建筑坐南朝北，为单层砖混结构，屋顶为钢架铁皮屋顶，建筑面积约为150平方米。

该建筑内部共有6个房间，大门在北侧中间位置，大门为铁质双扇平开门，西侧门扇上设有带锁和把手的小门。大门往里为过道中间门厅，门厅东西两侧各有一个房间，均为卧室，房间门均设在过道侧墙壁靠南侧墙体处呈对门状，东侧房间往里为中间

庭院与大门处中间过道连通，西侧房间往里为厨房，厨房南侧为过道，建筑最南侧为一排3个房间，中间为客厅，两侧为卧室。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1月15日08时31分魏村村民刘*营最先发现着火，着火部位为刘*乐家大门西侧房间，发现时烟火已经很大并突出窗外，因大门锁闭无法进入，赶紧边接水扑火边喊人，随后周边邻居、村民多人前来共同接自来水管，拿灭火器进行灭火。

2025年11月15日8点34分魏村村民刘*营拨打了“110”报警电话，随后接到消防队电话询问现场情况，并按指示到路口接车。

（二）消防救援部门处置情况

2025年11月15日08时40分，空港新城景平大街消防救援站接西咸新区“119”指挥中心出动调派称：太平镇魏村民房着火。8时41分，景平大街消防救援站出动城市主战消防车（陕X6305

应急)、抢险救援消防车(陕X6304 应急)、25 吨水罐泡沫消防车(陕X6306 应急)、通信前突车(无牌)共计4 车18 人。支队、大队全勤指挥部遂行出动,途中通信员及时联系报警人询问现场情况,报警人称:“现场有1 人被困”,8 时55 分景平大街消防救援站和大队全勤指挥部到场,现场情况为:民房着火,到场时被困1 人已被家属救出,火势呈下降阶段,9 时00 分,现场明火处置完毕,开始处置阴燃;9 时03 分,110、120 相继到场,经120 确认被救人员已无生命体征;9 时14 分,现场处置完毕。10 时03 分支队全勤指挥部到场,指导大队开展灾后处置工作。

三、事故认定情况

火灾发生后,西咸新区消防救援支队空港新城大队组织开展了火灾调查,并于2025 年11 月15 日10 时59 分对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太平镇魏村二组民房“11·15”火灾现场进行了封闭,并在大门上张贴了封闭火灾现场公告。西安市西咸新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尸体进行了现场勘验,出具了尸表检查工作记录。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太平派出所向调查组提供了询问笔录9 份,并于2025 年11 月16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称:“现没有证据证明系刑事案件”。调查组围绕起火时间、起火部位、电气线路敷设情况、建筑内物品摆设和其他有关情况对报警人、第一发现人、家属等9 名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共制作询问笔录15 份。组织对着火现场进行了勘验,按照环境勘验、初步勘验、细项勘验、专项勘验的顺序在自然光下进行,采用循线法、逐层法进行,在起火

房间内距北墙 0.85 米，距东墙 1.7 米灰烬棉麻层处清理出打火机防风罩、压片、弹簧等残骸，现场进行了标记、提取并拍照，现场进行了照相和制图，共制作现场方位图 1 张、现场平面图 2 张、概貌照 12 张、重点部位照 20 张、细目照 32 张。经分析认定起火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5 日 08 时 10 分许；起火部位为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太平镇魏村二组刘*乐家民房大门门厅西侧房间；起火点为大门门厅西侧房间内北侧中间偏西处；起火原因为刘*乐父亲刘*清吸烟不慎，引燃床上被褥等可燃物蔓延成灾。

（一）起火时间认定

起火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5 日 08 时 10 分许，依据：

1.据第一个发现起火的人刘*营询问笔录称：“早上，我喝完茶，在我想去上公厕的时候，出门发现刘*家冒烟，大概是当天的 8 点 20 分左右，当时我的位置距离冒烟处是 50 米左右”。

2.刘*乐家西边邻居刘*家门口监控视频显示，2025 年 11 月 15 日 07 时 59 分刘*开车从刘*乐家门口经过并在自家门口停留时未发现异常情况。

3.刘*乐家西边邻居刘*家门口监控视频显示，2025 年 11 月 15 日 08 时 31 分刘*营为第一个跑到现场灭火的人。

结合火灾发展规律，综合判定起火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5 日 08 时 10 分许。

（二）起火部位认定

起火部位为大门门厅西侧房间，主要依据：

1.据第一个发现起火的人刘*营询问笔录称：“我是第一个发现的，到现场后推大门，门锁着呢，我看见火势很强，西侧房间浓烟很大，火苗已从窗户冒出，窗户玻璃已经被烧碎”。

2.经现场勘验：

(1)该建筑内部共有6个房间，大门在北侧中间位置，大门为铁质双扇平开门，西侧门扇上设有带锁和把手的小门。大门往里为过道中间门厅，门厅东西两侧各有一个房间，均为卧室，房间门均设在过道侧墙壁靠南侧墙体处呈对门状，东侧房间往里为中间庭院与大门处中间过道连通，西侧房间往里为厨房，厨房南侧为过道，建筑最南侧为一排3个房间，中间为客厅，两侧为卧室。大门内侧过道门厅处及两侧房间有明显烟熏火烧痕迹，其余房间均未见明显烟熏火烧痕迹。

(2)对大门外墙面进行勘验，大门东侧房间外墙窗户及玻璃完整未见烟熏火烧痕迹，大门正上方墙面及房檐有明显烟熏痕迹，大门西侧房间外墙窗户上方有明显烟熏火烧及部分墙皮脱落痕迹，痕迹明显较大门正上方墙面及房檐重，且该处外窗窗户及玻璃全部烧失脱落，仅剩铁质防盗网及两侧及下部木质窗框残骸残留。两扇大门外表面上半部分受热烟熏痕迹明显，部分漆皮呈起皮脱落状，大门内侧过道门厅处整体上半部分墙面及顶面有较重烟熏痕迹，门厅南侧靠近西侧房间门口处墙面有明显火烧蔓延痕迹，部分墙皮呈烧失脱落状，门厅东侧房门门框上部玻璃破裂部分脱落，门扇上半部呈较重炭化痕迹，门厅西侧房间门扇及门框

整体烧失脱落。

(3)门厅东侧房间内未过火,上半部分墙面有明显烟熏痕迹,烟熏痕迹整体较门厅处轻。门厅西侧房间整体过火,房间内烧毁严重。

(三)起火点认定

起火点为大门门厅西侧房间内北侧中间偏西处。主要依据:

1.据刘*兰询问笔录称:“大门朝北,房间门朝东,一进房门北边靠窗靠墙处放了一张床,宽1.3米,长2米,床是软垫上面铺了一个木板,木板上就是褥子、电热毯等,一进门正对着靠西墙处放了一个立柜,里面主要放的衣服和被子,南墙挂着一个24寸电视,电视下面有一个电视桌,一进房门门后面放着一桶食用油,剩了少半桶油。西侧靠墙处有二层架板,2米高,架的木板,上面放旧衣服及杂物。床尾靠西墙处放的一袋卫生纸、换洗衣物”。

2.对门厅西侧房间内细项勘验,该房间东西宽2.74米,南北长3米,高3.5米,房间门在东侧墙面上,门高2.5米,宽0.9米,南侧门框距南侧墙面0.25米,北侧墙面上有一窗户,窗户下沿距地面1.3米,高1.5米,宽1.5米,东侧窗框距东侧墙面0.1米,南北两侧靠西墙根处墙面上固定有三角铁架,铁架距地面高2米,宽1.17米。该房间内顶部及四面墙体整体均呈灰白色,顶部局部墙皮脱落,地面处大部为灰烬状,整体西侧灰烬层明显高于东侧,越靠近西墙处灰烬及残留层越厚,西侧和北侧灰烬呈焦黑色较多,东侧门口处灰烬呈灰白色较多,北侧地面处灰烬较

门口处厚。西侧灰烬层上散落有一方一圆两根长金属管、单人靠背椅金属骨架、金属行走辅助支撑架、窗帘金属杆等残骸，南侧地面靠墙处灰烬上有电视机残骸，机体整体骨架完整，电源线路未见短路烧蚀痕迹，门口北侧地面处有方形金属盒、眼睛盒、金属工具等残骸残留。西北角处墙面有明显从东向西斜向上斜“V”字形痕迹。

3.对门厅西侧房间内距北墙 1.1 米，距东墙 1.9 米范围内进行逐层专项勘验，该范围内灰烬层最上层为墙皮玻璃木质残骸，墙皮酥脆发白，玻璃呈熔融卷曲龟裂状，木质呈碎屑片块状颜色焦黑，往下层为毛毯棉麻类物品残骸，棉麻状物品呈连片状，颜色焦黑，棉麻中间夹杂着铜细丝线，细丝线外层有附着物包裹，与丝线粘连紧密，外层附着物焦黑，清理掉落后细丝线颜色光亮，有光泽，再下层为木质，颜色焦黑，木质呈较大块状，再下层为编制席状物薄片及均匀分布的金属材质大弹簧，编织物酥脆，在往下层为较大块木质残骸，残骸呈焦黑状，再往下层为地板在该区域内北侧墙面与地板连接处清理出踢脚线瓷片砖碎片，其外表面光亮，未见烟熏火烧痕迹。

4.在距北墙 0.85 米，距东墙 1.7 米处向西墙处中间堆放有被褥、衣物等物品残骸，燃烧痕迹为表面燃烧且呈向西烧损程度逐渐减轻。从此处向南侧中间堆放物品为卫生纸、衣服等物品残骸，燃烧痕迹为表面燃烧且呈向西烧损程度逐渐减轻。

”火灾着火房间物品摆放复原及死者被施救前所处位置图

南

1:50

床

床头柜

皮撑架

靠背椅

衣柜

二層衣櫃

椅子、卫生纸等物

木质被褥等物

电视机

食用油、鸡蛋等食品及杂物

灶台区域

电视机

窗户

人

(四) 起火原因认定

1.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太平派出所于2025年11月16日出具了情况说明称：“现没有证据证明系刑事案件”。

2.可以排除电气原因引发火灾的可能。主要依据:

(1)刘*兰询问笔录称房间内：“除了电视，就一个手机，再没有其他电器，只有电视插着电，其他电器没有再插座上插”。

(2)对门厅西侧房间内房间电器线路进行细项勘验,墙面处电线均为墙体内暗线敷设,线路敷设处墙体表层整体完整,未见明显表层墙体脱落及线路断路、短路及烧蚀痕迹。房间内墙面上共有3处线路孔洞残留,分别位于东、南、西侧墙面上,东侧墙面线路孔洞位于距地面1米,距北侧门框0.45米处,残留孔洞内线路完整,未见断路、短路及烧蚀痕迹,南侧墙面线路孔洞位于距地面1米,距东墙1.25米处,残留孔洞内线路完整,未见断路、短路及烧蚀痕迹,西侧墙面线路孔洞位于距地面1米,距南墙1.5

米处，残留孔洞内线路完整，未见断路、短路及烧蚀痕迹。

3.认定为刘*乐父亲刘*清吸烟不慎，引燃床上被褥等可燃物蔓延成灾。

(1) 多人证实刘*清患有脑梗多年，长期行动不便，且有卧床吸烟习惯。主要依据：

刘*清妻子刘*兰询问笔录称：“我和我丈夫（刘*清）两人常年在家，他患有脑梗，行动不便有6年，言语不清，平时需要用行走器来帮助他走路，我平时负责照顾他的起居，他有抽烟的习惯，他之前就在家抽烟，把家里床单烧的都有洞，之前还有一次起火了，但我们有人在跟前自己就把火灭了”；刘*清二儿子刘*乐询问笔录称：“平时家里就我爸（刘*清）和我妈（刘*兰）在家。我父亲2019年患有脑梗，瘫痪四五年，平时是我妈在照顾，基本没有说话能力，有吸烟习惯且烟量比较大。我推断是因为我爸抽烟，之前发现过几次因为他抽烟把地上扔的卫生纸引燃了”；刘*清同村村民刘*营询问笔录称：“刘*清，65岁，患有脑梗，行动不便已有4年时间，最近两年越发严重，语言已经无法与人沟通，以前我听说就因为他抽烟失火，他家二儿子当时在场把火及时灭了。平时他有抽烟习惯”。

(2) 结合现场勘验和询问笔录推断刘*清在火灾发生前40分钟内独自一人在家且有在家挪取平常放烟和打火机的铁盒子的行为。主要依据：刘*清妻子刘*兰询问笔录称：“在床尾南侧两个铁凳子搭的木板上有两个铁盒子，圆盒子弹烟灰的，方盒子放烟

和打火机。早上6点半左右我就起床，去他（刘*清）房间看他，他已经醒来了，我干完家务活，当天早上7点40分就出门，出门前我去他房间看了他，顺便给他把门拉上了，不锁门，他当时在床上醒着躺着呢。我在前一天晚上凌晨12点给他关电热垫的时候，顺便把他放烟的方盒子、打火机还有一包烟拿出来放在房间门外桌子上了”。现场勘验发现放烟和打火机的方盒子在房间内（门口北侧地面处有方形金属盒、眼睛盒、金属工具等残骸残留），房间外桌子上是圆盒子烟灰缸和一盒烟（对门厅西侧房间门口外物品进行勘验，门厅西侧房间门口外北侧靠西墙处放有木质桌子单人铁架靠背椅和一个矮圆凳子，铁架椅子坐垫及靠背局部有过火痕迹，矮圆凳子在铁架椅子下方，未见过火痕迹，木桌整体完好，支腿未见过火痕迹，桌面表层有轻微受热炭化痕迹，桌面上放置有一盒牛奶一盒拆封过的香烟和一个圆碗形金属材质烟灰缸，烟灰缸有燃过的烟蒂和一个壳体受热变形的打火机一个）。

（3）刘*清因右臂瘫痪无力，为方便上下床行动，平常卧床习惯为头朝西（床尾）方向。主要依据：

刘*清妻子刘*兰询问笔录称：“离家前他头朝西平躺着，电视没开。他平时要么右侧卧要么平躺着，因右侧身体无法发力不能动弹”；刘*清大儿子刘*询问笔录称：“我父亲有脑梗大概有十一二年了，最近有六七年身体情况严重，半身不遂。不能独自走路，需要人搀扶或者辅助器缓慢行走。右胳膊使不上力，平时主要靠左手进食，吸烟等活动”。

(4)现场勘验在距北墙 0.85 米,距东墙 1.7 米处灰烬棉麻层处清理出打火机防风罩、压片、弹簧等残骸,现场进行了标记、提取并拍照。

综合以上情况,证明刘*清有卧床吸烟行为。

(五)火灾成因及性质认定

1.火灾成因

(1)直接原因

刘*清吸烟不慎引燃床上被褥等可燃物蔓延成灾是造成此次火灾的直接原因。

(2)间接原因

刘*清患有脑梗多年,半身不遂,行动不便,生活不能自理,自身安全意识差,长期存在卧床吸烟的不良习惯,事发时独自一人在家无人照护,着火后自身无报警、灭火及逃生自救能力,致使火灾蔓延扩大,造成人员伤亡。

2.火灾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太平镇魏村二组民房“11·15”火灾事故为一般火灾事故。

四、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责任认定

1.刘*清吸烟不慎引燃床上被褥等可燃物蔓延成灾,对此次火灾负有直接责任。

2.结合灾害成因,根据《西咸新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二章党委政府领导责任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五项”、“第六章人民群众社会责任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三、四、五项”、“第三章职能部门责任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太平镇人民政府、魏村村民委员会、西咸新区公安局太平派出所在此次火灾事故中涉及相关的管理和监管责任。相关的具体职责如下：

（1）太平镇人民政府

①加强社区（村）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建设。

②明确消防工作组织机构及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优化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强化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巡查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③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普及群众消防安全常识，提升群众消防安全素质。

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加强消防工作领导小组建设，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

⑤推广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简易喷淋等物防、技防措施，保障弱势群体和特殊场所消防安全。

（2）魏村村民委员会

①成立消防工作领导小组，和网格员共同开展小场所和家庭消防宣传、防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②根据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实行“多户联防、区域联防”。

③加强对老弱病残、鳏寡老人、留守儿童、精神病人等弱势

群体关怀帮扶，对其用火用电安全进行重点监护并开展针对性消防宣传教育，推动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④协助镇街指导村民小组和居民住宅区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督促村（居）民自建房屋的产权人、使用人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3）西咸新区公安局太平派出所

公安派出所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监督检查辖区内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和上级公安机关确定的管理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

（二）履职情况

1.太平镇人民政府

经调查，太平镇今年以来，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要求，制定了消防安全制度职责，明确了消防工作组织机构，年初与各村委会、生产经营单位等签订安全责任书，层层分解安全生产工作任务，保证各项安全工作正常开展。通过召开工作例会、微信工作群转发等形式落实相关消防工作要求，组织召开了包括消防安全等内容为重点的安全会议10余次。加强对村级安全生产管理两委干部、村级兼职安全生产巡查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人员的管理培训，提升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及消防安全管理能力，开展了镇街级消防安全培训2次。组织村两委干部、网格员等入户检查，宣传电气火灾防范等知识，提升村民消防安全意识。推动村民自防自救能力建设，通过悬挂宣

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村民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筑牢农村消防安全“防火墙”。加强村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建设，为辖区 16 个村配发了灭火防护服、手持喊话器、强光手电、安全绳、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灭火毯、口哨等消防器材共计 208 件套。推广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保障弱势群体和特殊场所消防安全，截至目前共摸排安装了 103 套。

存在的问题：一是重点关爱人群摸排工作不全面，对上报名单审核把关不严，对重点人群推动配备联网型独立感烟探测器未全覆盖，帮扶措施落实存在疏漏；二是消防工作档案材料收集、存档信息不全，不能全面反映工作开展情况。

2. 魏村村民委员会

经调查，魏村成立了由村支书任组长的消防安全组织架构，两委成员、网格员实行包片责任制，负责各自区域的消防宣传动员和隐患排查工作。村两委干部定期入户排查消防安全隐患，特别是电气线路老化、易燃物违规堆放等问题，对排查出的隐患，及时督促村民进行整改。在重要节日等重要节点安排人员值守，加强火源管控，避免造成严重后果。村里配备有干粉灭火器、灭火防护服、手持喊话器、强光手电、安全绳、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灭火毯、口哨等 14 件套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查，提升了自防自救能力。村广播站定期播放消防安全知识，特别是在重要节日等时间节点时段增加播放频次，在村务公开栏张贴防火公约、消防安全提示等信息，向群众发放了消防宣传海报、手

册，提升了消防安全意识。建立了村微型消防站、志愿义务消防队，设有队员6名，协同落实区域联防联控措施。对弱势群体关怀帮扶，共摸排上报了4人，推动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4套。

存在的问题：一是未按要求进行摸排登记，因刘*清（死者）家中有人照看未纳入重点关爱人群名册并上报，未制定帮扶措施，未推动落实安装联网型独立感烟探测器；二是消防宣传提示存在薄弱环节，此次“小火亡人”事故暴露出村民防火安全意识不强，村委会应结合村民用火用电用气习惯，有针对性的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培训、提示，提高村民消防安全意识，防范火灾事故的发生。

3.西咸新区公安局太平派出所

经调查，2025年3月15日，太平派出所片区民警组织与魏村村委会签订了《安全防火责任书》，明确了消防安全组织制度、场所消防安全设置要求、火源管控措施、消防宣传培训等方面的内容要求，并分别于2025年7月17日、2025年10月30日对魏村开展了2次消防宣传和检查，履行了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及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的职责。

存在的问题：组织签订的《安全防火责任书》针对性不强，对村开展检查指导时未填写相关记录。

（三）责任追究及处理建议

1.根据《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

（一）》，刘*清涉嫌过失引起火灾导致死亡一人，应予立案追诉，因其在火灾中死亡，免于追诉法律责任。

2.根据《西咸新区消防安全问责追责办法》“第四章事后追责情形，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凡发生一般火灾事故，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对未按规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的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经调查，此次火灾事故中涉及的相关责任单位均落实了相关消防安全责任，调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主要因基层工作客观条件和现实状况限制，并非相关人员主观失职，故意不作为或慢作为，建议不启动纪委追责程序，以进一步引导基层工作人员查漏补缺、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更有利于今后更好开展相关工作。

五、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一）聚焦关键人群。太平镇及魏村要落实对辖区孤寡、残疾、失能等特殊及高龄群体进行深入细致摸排，动态更新消防重点关爱人群工作台账，系统分析此类群体居住场所环境现状，分类掌握鳏寡孤独、行动不便、卧病在床、抽烟酗酒等情况，完善邻里守望、互助帮扶机制，层层分片包干，实名制明确看护帮扶责任，实现精准防范、精确帮扶。其他相关单位要对照完善，查漏补缺。

（二）强化隐患治理。太平镇及魏村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农村地区的隐患排查整治，定期开展集中清查，将联网型独立感烟探测器纳入对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关爱范畴，持续推进购

置、推广、安装工作，改善居住场所消防安全基础条件。其他相关单位要对照完善，查漏补缺。

（三）完善防控机制。太平镇、太平派出所要加强对村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督促增配防火巡查力量，保证巡查的频次和范围，特别是强化重点时段的巡查，明确巡查重点家庭、重点部位、重点区域，科学制定巡查路线。加强村内监控等技术巡防措施运用，有条件的农村地区结合实际增加高点瞭望，确保一旦发生火灾能够及时发现，快速响应。要完善邻里守望、互助帮扶机制，定期协助查改火灾风险隐患，提示提醒安全用火用电，提升消防安全系数。其他相关单位要对照完善，查漏补缺。

（四）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各相关单位要深入普及消防法律法规知识，强化消防法制意识，帮助群众辨识家中火灾风险，引导群众整改身边火灾隐患，教育群众养成良好习惯；要广泛开展宣传培训教育，普及安全用火、用电、用气使用知识，提升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火灾防范应对能力。

西咸新区消防救援支队空港新城大队

2025年12月2日

西咸新区消防救援支队空港新城大队

2025年12月2日印发

经办人：孟 伟

电话：029-34032106

共印 1 份